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 F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有關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Z FIN LIMITED私有化；及

(2)建議撤回Z FIN LIMITED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i)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要約人**」)與Z Fin Limite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日期。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10月2日授出該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申請。

待計劃文件寄發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董事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張來平女士、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歐晉翹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